

#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甄選名額與資格

- 甄選名額：琵琶教師（正取二名，備取二名）  
鋼琴教師、法國號教師（各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）
- 性別：不拘
- 工作地點：本校
- 工作項目：琵琶、鋼琴、法國號
- 授課時間：本校主副修術科授課時間(星期四、星期五)
- 鐘點費：學士畢業 520 元、碩士畢業 600 元、博士畢業 700 元
- 報名資格：
  - 琵琶：國內外大學或藝術學院相關音樂科系學士學歷以上畢業，主修或副修琵琶。
  - 鋼琴：國內外大學或藝術學院相關音樂科系學士學歷以上畢業，主修或副修鋼琴。
  - 法國號：國內外大學或藝術學院相關音樂科系學士學歷以上畢業，主修或副修法國號。
-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情事者，或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或三十三條之情事者，不得參加徵選；如錄取聘任經查證屬實，仍應依規定解聘。

## 二、報名

- 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26 日(二)止。
- 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，依規定繳交報名資料親送或限時掛號 5/26 前寄至 900 屏東市民學路 2 號(屏東中正國中藝文樓 3 樓音樂班辦公室)，並註明甄選音樂班術科教師。
- 所需文件：一律 A4 規格，並依序裝訂成冊
  - 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一)
  - 國民身分證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)
  - 相關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需取得教育部認證翻譯，可於錄取後補上)與其他有關專長證件影本(通過書面審查進入第二階段者，於錄取後審查正本)
  - 個人簡歷表 1 份(如附件二)
  - 最近 2 吋半身照片一張(黏貼於報名表)
  - 切結書(如附件三)
  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可於錄取後補上)
- 甄選日期：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，於 115 年 6 月 3 日(三)下午 13:30 開始。(時間以通知為準)
- 甄選方式：
  - 第一階段 5/27 書面審查，並電話通知審查通過人員甄選時間。
  - 第二階段，示範演出 6 分鐘，試教 6 分鐘，口試 6 分鐘。
- 甄選地點：本校藝文樓琴房(除鋼琴外，請自備樂器)

## 三、甄選、錄取、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

- 示範演出：佔 40%，每人以 6 分鐘為限，自訂演奏曲目。
- 試教：佔 40%，每人以 6 分鐘為限，試教學生由學校指定。

3.口試：佔 20% ，每人以 6 分鐘為限。

4.成績計算：以示範演出、試教與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，擇優錄取；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以示範演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四、錄取公告

1.115 年 06 月 03 日(三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2.正取人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

#### 五、附則

1.上課教師於上課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，或未能勝任職務，經本校委員會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應即離職，不得要求繼續留任。

2.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將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3.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者，經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無條件解除聘任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
4.經聘任教師，禁止任何商業行為。

5.外聘教師支薪，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6.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並完成請假手續外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不予聘任。

7.如遇颱風等自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則甄選之順延相關消息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8.教學績優者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再續聘。